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规章以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有关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本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对内投资（含新建、技改、搬迁等项目投资）；

（4）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达到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第六条(一)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划分，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划分，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一般性、经常性的业务合同文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第十一条 在具体适用于某特定事项时，第六条、第七条应按倒序择一适用，如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特殊规定的，应按有关特殊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上述未提及的其他非生产经营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如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员工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员工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除另有规定外，“以下”、“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